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0152	112.	1.	18	15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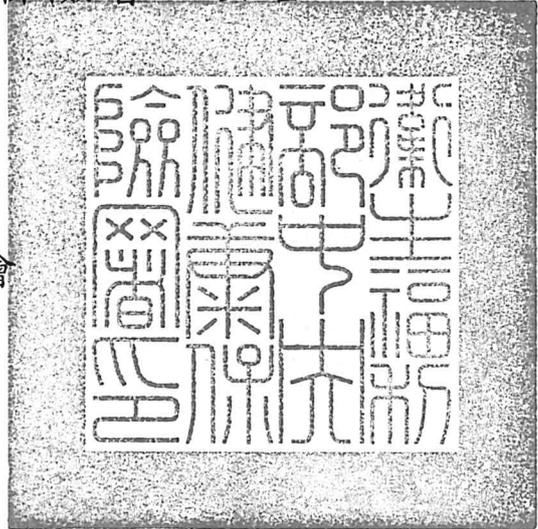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0866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112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0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醫師訪視人員資格，新增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酌區域居家醫療服務資源後同意者，不受計畫之中醫師需執業2年以上之限制。
- 二、藥事人員訪視資格，新增位於山地離島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，或因特殊形態向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者，得不受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需有2名藥師以上之限制。

副本：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

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

